

德恒律师事务所

DeHeng Law Offices

12/F,Tower B, Focus Place, No. 19 Finance Street, Beijing, P.R.China 100033 中国 •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 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邮编: 100033 Tel: +86-10-66575888 52682888 Fax: +86-10-65232181 52682999 Website: www.dehenglaw.com E-mail: DeHeng@dehenglaw.com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材料的鉴证意见之补充意见

致: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杰军律师、张凯律师(以下简称"德恒律师")受一 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 时提案的相关材料进行鉴证,并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《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 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材料的鉴证意见》(下称"《鉴证意见》"), 现德恒律师对《鉴证意见》作如下更正:

《鉴证意见》正文之"二、对于本次临时提案相关材料的核查"第二段提及的"以上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,325,512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0.81%",应为"以上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,325,512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1%"。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张杰军、张凯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

